

原邢台县煤机厂南部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邢台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1.概述

1.1 前言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下发的《土壤环境场地调查通知书》（编号：2020001），该地块被列入疑似污染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邢台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承担原邢台县煤机厂南部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调查工作范围为原邢台县煤机厂生产区（ 1.4051hm^2 ）、厂区西侧原北大郭村民房区（ 0.3645hm^2 ）及厂区东侧原北大郭村民房区（ 0.0504hm^2 ），调查地块北至邢台县煤机厂生活区，东至在建天籟国际，南至邢台县煤机厂小区，西至在建丽泽苑小区，占地面积 1.82hm^2 。根据《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本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调查单位在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对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污染物排放特征和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分析，编制完成了原邢台县煤机厂南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本地块历史上为耕地及村民民房，20世纪80年代建设邢台县煤机厂，本次调查地块涉及煤机厂生产区域及原北大郭村民房区。邢台县煤机厂于1996年停产，于当年破产清算，并于1997年经邢台县人民政府批复改制，更名为“河北邢台华伟汽车改装有限公司”，自改制后未复产。1996-2014年闲置，2014年拆除，后开发住宅楼。2014年，厂区生产区（面积约1.5公顷）厂房及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开发福鑫·中华苑住宅小区，同年建设5#楼，2016年建设4#楼，2017年建设3#楼，2018年建设2#楼和商业楼，现存在建筑物为2#、3#、4#、5#楼及商业楼，

除5#楼外，其他建筑物均未竣工。厂区北侧办公生活区（面积约0.6公顷）除1栋宿舍楼（5层）在用外（今后保持原状使用），其他构建筑物均于2018-2020年拆除。民房区于2013年-2018年期间拆除，现为道路。

本地块周边历史上为农田和村庄，目前地块周边为空地及居民楼。地块周边1km范围内共存在过2家历史及现存企业，涉及机加工、玻璃制造行业。

通过对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生产情况进行分析，认为该地块涉及机加工，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开发及使用过程中，地块遗留污染物对居民健康造成危害，需要通过现场采样进行核实。地块重点关注污染物类型包括重金属、石油烃。

通过对本次调查地块使用过程中污染识别的情况，认为该地块潜在污染因子为重金属（铅、砷、汞）、VOCs（苯、甲苯、二甲苯）及石油烃。通过现场调查，地块内已进行建设，目前项目区内为住宅。根据地块污染识别情况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位置，共布设22个采样点。

根据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资料，地块内潜水水位埋深为22m左右，包气带地层岩性主要以较厚粉质粘土为主，且稳定分布，防渗性能较好，本次调查未设置地下水采样点，可根据深部土壤采样点的检测结果进一步判定是否需补充地下水采样。本次调查分析及分析项目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包括45项基本因子（7项重金属、27项挥发性有机物（VOCs）、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酸碱度（pH值）及石油烃。

根据检测报告统计分析结果，该场地内土壤样品共测试重金属类、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最终检出因子为重金属中的铜、镍、铅、镉、砷、汞及石油烃。各因子的最大检出浓度均未超过本次土壤环境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无需启动风险评估。该地块拟进行收储，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场地达到“第一类用地土壤筛选值”，可用来建设相应设施，本场地达到土地收储要求。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得到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桥西区土地储备中心、邢台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诸多单位和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